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15-033

#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主要资产、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事项均已发生变化。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518,320,089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26号文核准,公司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鼎晖嘉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盛聚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共计11,649,834,29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总股本由518,320,089股增至12,168,154,385股。鉴于上述情况,需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18,320,089元增至12,168,154,385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的业务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的业务变化情况,拟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置换,住宅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酒店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金融信息服务,绿化工程,能源领域内技术服务,汽车销售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具体修改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5-034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任期三年。

经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推选张玉良先生、许敬先生、张蕴女士、田波先生、陆建成先生、汲广林先生、蔡顺明先生、何启菊女士、宋成立先生、周青先生、陈晓漫先生、郑成良先生、华民先生、吴晓波先生、卢伯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晓漫先生、郑成良先生、华民先生、吴晓波先生、卢伯卿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吕长江先生、杨忠孝先生、王世豪先生同意以上提名事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2015-035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附件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玉良,中国国籍,男,195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党委委员、副书记,上海市农委机关主任科员,上海市农委住宅办副主任等职务。1992年创办上海绿地总公司(即绿地集团前身),并历任上海绿地总公司总经理,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现任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许敬,中国国籍,男,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上海建工集团五公司项目经理。1993 年加入绿地集团至今,历任绿地花园房产公司工程部经理、党支部书记,绿地集团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绿地集团总裁助理,绿地集团副总裁,绿地集团执行副总裁等职。现任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

张蕴,中国国籍,女,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绿地集团房地产市场营销部销售经理,绿地集团房地产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绿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绿地集团资产经营及商业事业部总经理,上海绿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绿地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绿地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等职。现任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

田波,中国国籍,男,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在上海市长宁区民防办公室、上海市长宁区公房资产经营公司等处任职。加入绿地集团至今,先后担任绿地集团中原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太原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绿地集团副总裁等职。现任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陆建成,中国国籍,男,195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市青浦县建设局办事员、股长、副局长,上海市青浦县土地局副局长,上海市青浦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青浦县西岑镇党委书记,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上海市青浦县副县长、上海市南汇县副县长、上海市金山区政府副区长,上海市城市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汲广林,中国国籍,男,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济南轻骑集团销售总公司无锡分公司业务员,河南沧海律师事务所见习律师、律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市场部总经理、产权交易部总经理,上海市城市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部(发展研究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蔡顺明,中国国籍,男,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卢湾区规划土地局、上海市土地管理局、上海市房地局、上海市房地交易中心、上海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国土局和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处任职。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启菊,中国国籍,女,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安居房发展中心财务部出纳、会计、财务部负责人,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上海明馨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本公司董事,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宋成立,中国国籍,男,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待审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青,中国国籍,男,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机关党委干事、科员、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经济干部处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现任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陈晓漫,中国国籍,男,1954年出生,博士生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复旦大学数学研究所副所长,复旦大学科技处处长,复旦大学校长助理兼科技处处长,复旦大学副校长,复旦大学常务副校长。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郑成良,中国国籍,男,195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常务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宣传教育部部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华民,中国国籍,男,195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主任、教授,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现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晓波,中国国籍,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新华社浙江分社记者,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访问学者。现为著名财经作家。

卢伯卿,美国国籍,男,195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美国执业会计师公会会员,上海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曾先后担任德勤全球中国服务小组联席主席,德勤中国华东区主管合伙人、全国客户与市场战略部主管合伙人,德勤中国首席执行官,德勤有限公司全球高管团队成员。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15-034

#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一、原:"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infe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现修订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reenland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二、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111号。邮编:200120。"

现修订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打浦路700号

邮政编码:200023"

三、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32.0089万元。"

现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68,154,385元。"

四、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新型建材、楼宇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住宅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环境绿化包装,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置换、咨询,建筑设计装潢,休闲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房地产经纪(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现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置换,住宅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酒店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金融信息服务,绿化工程,能源领域内技术服务,汽车销售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变更和扩大经营范围。"

五、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832.0089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68,154,385股,均为普通股。"

六、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现修订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独立董事五名。"

七、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现修订为:"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上述修改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15-037

#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置入资产完成过户情况的公告》(临2015-027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成为绿地集团的唯一股东,绿地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7月24日,绿地集团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特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约概况

绿地集团于2015年7月24日与中金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基于"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互为优先考虑的战略合作伙伴,在战略咨询及产业研究、投资业务合作、产业基金合作、收购兼并、股权融资、债券融资、RQFII额度等领域达成战略合作。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和公司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自1995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金融增值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宏观经济、证券和市场研究、股本与债务发行与承销、兼并收购财务顾问、证券销售交易、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咨询等诸多领域。

三、签约的影响

本次签约将使得绿地集团与中金公司建立起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双方强强联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利于绿地集团在更宽的领域和更高的水平整合金融资源,深化产融结合,加快企业发展。本次签约也完全符合绿地集团加快推进企业资本化,做大做强"大金融"产业集群的战略方向,有利于绿地集团进一步拓宽金融投资领域,丰富金融投资内涵,不断提升金融产业的发展能级。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开展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其中的约定均不具有排他约束力。双方开展具体合作项目时,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15-036

#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基本完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拟由九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经股东提名,拟推选常达光先生、印学青女士、张燕女士、孙树峰先生、应伟先生、李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六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常达光,中国国籍,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先后担任上海电焊机厂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上海电气集团财务公司信贷部经理,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高级财务总监,上海市城市投资开发总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印学青,中国国籍,女,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工作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

张燕,中国国籍,女,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上海市居住区开发公司第六分公司计划经营组副组长、财务预算组组长、经理助理,居住区开发公司财务合同预算部副主任、计划部副主任、计划经营部副主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等职。现任上海中星集团振城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孙树峰,中国国籍,男,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美国纽盖特资本公司基金经理等职。2007 年加入平安创新资本投资公司,任投资总监至今。现任平安创新资本投资公司投资总监,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应伟,中国香港籍,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裁,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植物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水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等职。现任鼎晖投资运营合伙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李文,中国国籍,男,196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处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杏林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杏林支局副行长、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银行监管一处、二处副处长,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稽核总部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金丰投资 公告编号:2015-035

#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绿地会议中心(上海市协和路11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2日

至2015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 |
| 2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3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5.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0)人 |
| 5.01 | 选举张玉良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 5.02 | 选举许敬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 5.03 | 选举张蕴女士为公司董事 | √ |
| 5.04 | 选举田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 5.05 | 选举陆建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 5.06 | 选举汲广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 5.07 | 选举蔡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 5.08 | 选举何启菊女士为公司董事 | √ |
| 5.09 | 选举宋成立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 5.10 | 选举周青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 6.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5)人 |
| 6.01 | 选举陈晓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6.02 | 选举郑成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6.03 | 选举华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6.04 | 选举吴晓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6.05 | 选举卢伯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7.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6)人 |
| 7.01 | 选举常达光先生为公司监事 | √ |
| 7.02 | 选举印学青女士为公司监事 | √ |
| 7.03 | 选举张燕女士为公司监事 | √ |
| 7.04 | 选举孙树峰先生为公司监事 | √ |
| 7.05 | 选举应伟先生为公司监事 | √ |
| 7.06 | 选举李文先生为公司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15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606 | 金丰投资 | 2015/8/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9:30至下午16:30到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928号11楼)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股东须持以下有关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③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928号11楼

(2)邮政编码:200125

(3)联系电话:021-20770666

(4)联系传真:021-20770668

(5)联系人:李雪琳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礼品,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出席人员额外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5.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5.01 | 选举张玉良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5.02 | 选举许敬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5.03 | 选举张蕴女士为公司董事 | |
| 5.04 | 选举田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5.05 | 选举陆建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5.06 | 选举汲广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5.07 | 选举蔡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5.08 | 选举何启菊女士为公司董事 | |
| 5.09 | 选举宋成立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5.10 | 选举周青先生为公司董事 | |
| 6.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6.01 | 选举陈晓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6.02 | 选举郑成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6.03 | 选举华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6.04 | 选举吴晓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6.05 | 选举卢伯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7.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7.01 | 选举常达光先生为公司监事 | |
| 7.02 | 选举印学青女士为公司监事 | |
| 7.03 | 选举张燕女士为公司监事 | |
| 7.04 | 选举孙树峰先生为公司监事 | |
| 7.05 | 选举应伟先生为公司监事 | |
| 7.06 | 选举李文先生为公司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15-060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464,425.18 | 436,925.59 | 235.17 |
| 营业利润 | 881,037.65 | 201,422.84 | 337.41 |
| 利润总额 | 883,387.33 | 203,490.05 | 334.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67,482.19 | 151,763.30 | 339.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1450 | 0.2710 | 322.5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3 | 4.11 | 增加11.22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58,016,126.51 | 27,222,603.55 | 113.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7,705,376.68 | 4,129,855.64 | 86.58 |
| 股本 | 716,276.88 | 560,000.00 | 27.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0.76 | 7.37 | 46.00 |

注:1、由于公司2014年会计政策变更,上年同期数已做相应调整;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5号),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发行的1,4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联席全球协调人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162,768,800股H股于2015年6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因此由560,000万股变动为716,276.88万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上半年,沪深股指大幅上扬。截止6月末,上证综指较年初上涨了32.23%;市场股票基金成交量急剧放大,上半年沪深两市A、B股总成交金额同比增加了543.25%(公司根据公开数据统计);投资者参与热情高涨,开户数量大增。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加快转型步伐,加大资本中介业务、创新业务和通道业务的拓展力度,同时提高财务杠杆水平,上半年完成了四期共11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和三期共36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发行工作,并完成了H股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300.1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015年上半年,公司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自营与交易业务等主要业务的经营业绩均实现了大幅增长。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万善先生和财务负责人舒本娥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5—029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员工激励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激励计划》"),并于2015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4年年度员工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临2015-022)。根据本公司《员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将以税后奖励金另加不低于税后奖励金25%的个人出资,统一用于认购以本公司股票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锁定期为3年。该理财产品的具体投资运作由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决定,公司及激励对象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其运作。

近期,本公司代员工激励计划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托管人)签订了《广州证券鲲鹏广日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委托管理人管理、经营2014年度员工激励计划资产;委托托管人保管2014年度员工激励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179人参加,委托资产合计11,144,955元,其投资于本公司股票(600894)比例为60%-100%。近日,《资产管理合同》已完成备案手续,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开始运作。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5-024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5-43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任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工会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监事的决议》,经公司工会委员会审议,选举罗建军为职工董事,吴启良、甘伏泉、吴晓斌为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附:罗建军、吴启良、甘伏泉、吴晓斌简历

罗建军,历任湖南省电力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湖南省送变电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和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吴启良,历任运行分场值班员、班长、值长、运行分场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运行分场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生技科科长兼党总支委员、发电部主任、广西洛东水电厂副厂长、广西岩滩水电厂副厂长、广西岩滩水电厂厂长兼党委委员、大唐岩滩水力发电厂厂长兼党委委员、大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和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和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甘伏泉,历任湖南省湘